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05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張婉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62,8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張婉君分別於：(1)債務人張婉君前於民國114年1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5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83,83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2)債務人張婉君前於民國113年5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9,02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01 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02 (二)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662,864元，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
03 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
04 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
05 視為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
06 借款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1 附表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83,83 7元	張婉君	自民國114 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
002	新臺幣 179,02 7元	張婉君	自民國114 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83,83 7元	張婉君	自民國114 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 (違約金之 收取以3期 為限)。
002	新臺幣 179,02	張婉君	自民國114 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續上頁)

01

	7元				之違約金 (違約金之 收取以3期 為限)。
--	----	--	--	--	--------------------------------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5

0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7

08